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TYJT-C2025-0024

甲方：（买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宿迁市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周边监测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0.1 服务内容

依据《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文件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采集、污染识别、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保存与制备、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和记录上报、监测报告编制等。

10.2.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布点方案	份	13
2	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	份	13
3	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综合分析报告	份	1

具体内容：

对宿迁市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布点方案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完成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和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综合分析报告。13 家企业清单如下表所示：

企业清单

序号	区县	监测对象
1	沭阳县	乍浦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2	宿豫区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宿豫区	江苏先帅科技有限公司
4	宿豫区	宿迁市万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宿豫区	宿迁市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宿豫区	宿迁苏运制版有限公司
7	宿豫区	宿迁德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宿豫区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宿豫区	宿迁盛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宿豫区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宿豫区	安瑞森（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宿豫区	江苏联恒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宿豫区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10.3 人员及实施要求

1.技术方案：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工作的内容阐述、总体思路的掌握理解情况，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总体思路清晰、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方法科学、合理。

2.进度计划：乙方按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报告且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齐全。

3.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4.★乙方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10.4 其他要求：

1.质控要求：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质量控制、监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监测分析方法、点位布设环节、样品采集环节、样品分析监测环节和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必要时开展外部质控。

2.项目进度安排：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对项目进度安排、工序管理措施、各项进度保证措施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因管理、技术、协调和其他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决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4.合同总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在合格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7.保密要求

项目工作过程中，涉及涉密数据，尤其是各类成果、专业数据等，要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具体保密要求有：

(1) 中标单位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形成的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中标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需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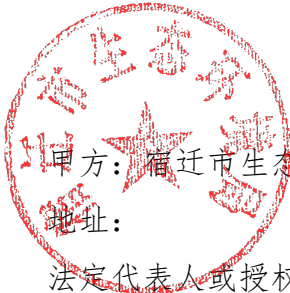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年 10 月 13 日